绥德法院采购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的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绥德法院采购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的项目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人民法院

服务商（乙方）：榆林远行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5日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人民法院

服务商（乙方）：榆林远行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绥德法院采购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的项目；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规模：具体见附件；

4.项目内容：具体见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 389467.15 元)。

合同价即成交价，服务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但服务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以转账结算，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2）付款时间：按季度支付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票面金额的发票

五、双方承诺

1. 服务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服务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七、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或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或货物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或货物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验收：

（1）谈判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另行商定。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合同数量等有变更，甲乙双方商定后可另签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绥德县学子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榆林远行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兴路曼哈顿北面商铺 B03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6105 0169 0043 0000 0934

电话：15591288751

传真：/

电子邮箱：/